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3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赫爾曼 (LOTHAR HERRMANN)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振軟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33萬4,33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5,64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欣怡